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綺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99,6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128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59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（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和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。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12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票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執票人已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而聲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除票據係偽造、變造外之其他妨礙或消滅執行人票據權利事由，或於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逾20日，對執票人起訴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即得聲請供擔

保准許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。再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12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經查：

㈠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1281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2年豐簡字第59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審究無訛，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8,000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法定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之損害。

㈢再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9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固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惟其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。訴訟至三審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）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

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49萬9,600元【計算式如下：2,498,000元×5%×4＝499,600元】，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49萬9,600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